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邬金华女士持有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 7,026,2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70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邬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解除婚姻关系，股权分割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邬金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7,9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375%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9,3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125%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8,6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25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邬金华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5%以下股东	
持股数量	7,026,292股	
持股比例	3.4470%	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7,026,292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邬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解除婚姻关系，股权分割取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邬金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687,9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3375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29,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58,6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11 日～2025 年 10 月 1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解除婚姻关系，股权分割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与邬金华因解除婚姻关系，股权分割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良才、樊开曙、施元直、樊开源、施定威、蔡振贤、贺朝阳及邬金华女士将持续共同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良才、樊开曙、施元直、樊开源、施定威、蔡振贤、贺朝阳和股东邬金华女士将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，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减持额度，并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。以邬金华女士持股数量与公司 7 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为基础，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下一年度的上述减持份额。

(2) 樊开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职相应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的,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减持有关的规定执行。邬金华女士在上述任职及离职期间内,参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自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,樊开曙先生和邬金华女士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;邬金华女士和樊开曙先生自愿承诺在未来 18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已经届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邬金华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、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,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,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减持期间,邬金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